



上述材料需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将统计汇总的材料报送至我局。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到各村以及相关企业，积极配合收集相关材料，逐级上报。

企业实施退耕还林造林由企业填写《实施退耕还林造林信息汇总表》，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至莫旗林草局；个人实施退耕还林造林应由个人填写《实施退耕还林造林信息汇总表》，村级负责人签字盖章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、汇总后上报至莫旗林业和草原局；国有林场实施退耕还林造林由国有林场填写《实施退耕还林造林信息汇总表》，上报至莫旗林草局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5日。

报送地址：莫旗林草局三楼造林治沙股

联系人：杨丽莹

联系方式：18845649608

附：《实施退耕还林造林信息汇总表》

